

证券代码：870998

证券简称：朗绿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公司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p>	<p>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公司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p>

	<p>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2	<p>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披露。</p> <p>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